GAODENG YUANXIAO FAXUE ZHUANYE XILIE JIAOCAI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总主审 李昌麒 许明月 总主编 黄锡生 张新民

LAW

主编 曾文革 陈静熔 副主编 刘 宁 肖 云 主审 张玉敏

知识产权法学

ZHISHI CHANQUAN FAXUE

第二版

重庆大学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法学/曾文革,陈静熔 主编—2版(修订版).
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05.8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ISBN 7-5624-3459-X

Ⅰ.知… Ⅱ.①曾… ②陈… Ⅲ.知识产权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Ⅳ.D923.4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079469号

知识产权法学

(第二版)

主 编 曾文革 陈静熔
副主编 刘 宁 肖 云
主 审 张玉敏

责任编辑:雷少波 版式设计:周 晓
责任校对:许 玲 责任印制:秦 梅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张鸽盛
社址:重庆市沙坪坝正街174号重庆大学(A区)内
邮编:400030
电话:(023)65102378 65105781
传真:(023)65103686 65105565
网址:http://www.cqup.com.cn
邮箱:fxk@cqup.com.cn (市场营销部)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科情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8.5 字数:326千
2002年10月第1版 2005年8月第2版 2005年8月第4次印刷
印数:15 001—19 000
ISBN 7-5624-3459-X 定价:24.00元

本书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请勿擅自翻印和用本书
制作各类出版物及配套用书,违者必究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系列教材编委会

总 主 审　李昌麒　许明月
总 主 编　黄锡生　张新民
副总主编　李希昆　卫德佳
　　李　锴　熊志海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名）

万绍君　牛建平　邓　禾
付子堂　宁艳岩　邓瑞平
李旭东　李祖军　刘云生
刘　丹　刘　宁　刘国涛
汪　力　宋宗宇　时显群
杨再明　杨连专　张正德
张步文　张树兴　陆文彬
孟庆瑜　赵生祥　赵云芬
赵美珍　侯　茜　施蔚然
高　飞　徐继敏　陶　林
曾文革　谭光定

出版说明

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为适应21世纪市场经济新要求，迎接“入世”的新挑战，培养高素质的法学专业人才，根据国家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开设课程的要求，我们组织了十多所院校法学专业的教师编写这套系列教材，以供法学专业本科学生使用。本教材具有以下特点：

1. 反映法学理论发展的新成果和立法执法的新情况。本套教材力求吸收法学理论研究的新成果和前沿理论观点，采用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特别是加入WTO后我国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

2. 注重编排体例的科学性。本套教材作为一个整体，我们在编写时，一是注意每一本书内部体例的科学性和逻辑性，二是注意处理好学科与学科之间的交叉和衔接关系，避免重复和疏漏。

3. 注重基础性，合理把握内容难度。本套教材是按照法学专业本科生教育的要求和全国统一司法考试的要求来设计内容的深度和广度的，做到既反映一定的学术前瞻性又注重法学的基本框架、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力求使本科学生易于掌握并达到应有的要求。

4. 简明实用、通俗易懂。本套教材针对本科学生的特点和各课程的学时安排，力求简明扼要，注重实用，写作符合规范，语言通俗易懂，便于学生自学掌握。

《知识产权法学》是本系列教材之一，由曾文革、陈静熔任主编，西南政法大学李雨峰博士担任本书主审。本书撰稿分工如下：曾文革（重庆大学），第一编；徐琳娜（重庆行政学院），第二编第一、二、三、四章；王莉（重庆大学），第二编第五、六、七章；蔡维力（重庆大学），第二编第八、九章；张树兴（昆明理工大学），第三编第一、二、三、四章；梁分（西南石油学院），第三编第五、六章；陈渝（西南政法大学）、王保信（西南政法大学），第三编第七、八章；巩文宏（洛阳工学院）、陈静熔（重庆大学），第四编第一、二章；邓禾（西南政法大学），第四编第三、六章；肖云（重庆大学）、方海平（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第四编第四章；肖云，第四编第五章；陈静熔，第五编。

法学专业系列教材编委会

2002年8月

再版说明

我们于2002年组织编写的这套系列教材，受到广大师生的欢迎与好评，荣获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已经被国内五十多所高校作为教材采用，在我国法学教育界产生了较大的影响。这是值得我们每一个作者欣慰的地方。然而，时代在进步，社会在发展，法律作为人们的行为规范、社会生活的高度反映，必须与时俱进。第一版教材中个别理论观点已不能适应时代发展的要求，所引用的一些法律条文已为现行立法所修正，加之原教材在编写过程中还存在着各种疏漏与不足，这些均亟需得以完善。为适应我国法制建设的实际需要，使本套教材秉承第一版的特点，做到精益求精，具有更强的生命力，应广大读者的要求，我们特聘请了相关领域的法学专家对原教材进行了修订。此次主要修订了以下几方面内容：

1.对原教材的一些理论观点和法律法规进行了修订，使之更具时代性，更准确。再版教材吸收了近几年法学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删除了过时的法律法规，增加了新颁的法律法规，体现了我国立法及司法实践的最新进展。

2.对原教材的体例进行了部分调整，使之更具科学性和逻辑性。新版教材吸取了第一版的经验与教训，一方面调整了每本教材内部的章节结构，另一方面注意处理好各本教材即各法学学科之间的交叉和衔接关系，避免重复和疏漏。

3.对原教材的语言作了进一步修饰和雕琢，使之更加简洁通达。新版教材秉承了第一版的风格，力求简明扼要，写作规范，术语使用准确，语言通俗易懂。

《知识产权法学》第二版由曾文革、陈静熔任主编，刘宁、肖云任副主编，西南政法大学博士生导师张玉敏教授任主审，福州大学刘宁副教授负责全书的修订统稿工作。

主要修订章节包括：第一编的第一章第二节；第二编的第一章第一节、第二章第一节、第三章第一节、第四章、第七章第四节、第九章第二节；第三编的第二章、第四章第一节、第七章；第四编的第三章、第五章。此外，为体现知识产权法体系的完整性，在第五编增加了“与知识产权保护有关的反不正当竞争制度”一章，并对第五编的结构进行了调整。

法学专业系列教材编委会

2005年7月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目摇录

第一编摇知识产权法总论…… 员
摇第一章摇知识产权…… 猿
　　第一节摇知识产权概述…… 猿
　　第二节摇知识产权的性质和法律特征…… 苑
摇第二章摇知识产权法概述 …… 员园
　　第一节摇知识产权法的产生与发展 …… 员园
　　第二节摇知识产权法的调整对象 …… 员苑
　　第三节摇知识产权法的性质和作用 …… 员愁
　　第四节摇知识产权法各部门之间及其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 圆园
　　第五节摇知识产权法的体系与渊源 …… 圆远
第二编摇著作权法论 …… 猿员
摇第一章摇著作权和著作权法概述 …… 猿猿
　　第一节摇著作权概述 …… 猿猿
　　第二节摇著作权法概述 …… 猿远
摇第二章摇著作权的客体 …… 源园
　　第一节摇作品概述 …… 源园
　　第二节摇民间文学艺术作品和计算机软件 …… 源源
摇第三章摇著作权的主体 …… 源苑
　　第一节摇著作权主体概述 …… 源苑
　　第二节摇著作权的原始主体 …… 源愁
　　第三节摇著作权的继受主体 …… 缘员
　　第四节摇特殊作品的著作权主体 …… 缘猿
摇第四章摇著作权的内容 …… 缘愿
　　第一节摇著作人身权 …… 缘愿
　　第二节摇著作财产权 …… 远员
摇第五章摇著作权的取得与期限 …… 远缘
　　第一节摇著作权的取得制度 …… 远缘
　　第二节摇著作权的保护期限 …… 远苑
摇第六章摇著作权的利用和限制 …… 苑员
　　第一节摇著作权的利用 …… 苑员

第二节 著作权的限制 …… 46
第七章 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 …… 51
第一节 邻接权的概述 …… 51
第二节 出版者版式设计权 …… 53
第三节 表演者权 …… 54
第四节 录音录像制作者权 …… 56
第五节 广播组织权 …… 58
第八章 著作权的法律保护 …… 61
第一节 侵犯著作权的行为 …… 61
第二节 著作权侵权行为的法律责任 …… 64
第三节 著作权纠纷的处理 …… 68
第九章 著作权的管理 …… 71
第一节 著作权的行政管理 …… 71
第二节 著作权的集体管理 …… 73
第三编 专利法论 …… 76
第一章 专利法概述 …… 76
第一节 专利、专利权和专利法 …… 76
第二节 专利制度 …… 78
第二章 专利权的主体 …… 81
第一节 专利权主体和专利申请人 …… 81
第二节 专利权人的种类 …… 82
第三章 专利权的客体 …… 84
第一节 发明 …… 84
第二节 实用新型 …… 87
第三节 外观设计 …… 88
第四节 不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创造 …… 90
第四章 专利权的取得 …… 92
第一节 专利权的取得原则 …… 92
第二节 专利权取得的条件 …… 93
第三节 专利权的申请与审查 …… 94
第五章 专利权的内容 …… 97
第一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 97
第二节 不视为侵犯专利权的情形 …… 98
第三节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 99
第六章 专利权的利用 …… 101
第一节 专利实施许可 …… 101
第二节 专利强制许可 …… 103
第七章 专利权的保护 …… 104

第一节摇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员远
第二节摇专利侵权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员愿
第三节摇其他违反专利法的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员愿
摇第八章摇专利的管理…… 员愿
第一节摇专利管理概述…… 员愿
第二节摇专利行政管理和企事业单位专利管理…… 员怨
第四编摇商标法论…… 员怨
摇第一章摇商标和商标法概述…… 员怨
第一节摇商标概述…… 员怨
第二节摇商标法概述…… 员远
摇第二章摇商标权概述…… 员愿
第一节摇商标权的概念…… 员愿
第二节摇商标权的使用…… 圆园
摇第三章摇商标注册…… 圆猿
第一节摇商标注册的条件…… 圆猿
第二节摇商标注册的程序…… 圆愿
摇第四章摇商标权的法律保护…… 圆怨
第一节摇商标侵权行为…… 圆怨
第二节摇商标侵权的救济途径和措施…… 猿猿
摇第五章摇驰名商标的法律保护…… 猿猿
第一节摇驰名商标概述…… 猿猿
第二节摇驰名商标的特殊保护…… 猿远
摇第六章摇商标评估、代理和管理 …… 猿苑
第一节摇商标评估…… 猿苑
第二节摇商标代理…… 猿怨
第三节摇商标管理…… 猿缘
第五编摇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及反不正当竞争法论…… 猿员
摇第一章摇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猿猿
第一节摇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概述…… 猿猿
第二节摇主要的知识产权国际公约…… 猿苑
第三节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猿缘
摇第二章摇与知识产权保护有关的反不正当竞争制度…… 猿缘
第一节摇不正当竞争行为与反不正当竞争法…… 猿缘
第二节摇商业秘密的法律保护…… 猿愿
参考文献…… 猿猿

第一编

知识产权法总论

第一章 摇知识产权

第一节 摇知识产权概述

一 摇知识产权的概念

马克思主义认为，劳动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创造性活动，是人类与其他动物相区别的本质特征与标志。劳动不仅创造了财富，而且创造了人类本身。在人类漫长的发展史上，科技与文化承载着创造的睿智，它在丰富人们精神的同时也丰富了人们对智力成果加以保护的意识。当历史的车轮驶进以“知识经济”为特征的 园 贡世纪时，这种意识已演化为具体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与规范。

通常认为，“知识产权”一词源自英文 阿 [illegible]* 德国于 园 世纪初开始称“无形产权”（德文为 [illegible]），前苏联一直使用“智力成果权”这一名称，我国台湾地区则称之为“智慧财产权”。然而，“知识产权”一词真正在世界范围内普遍使用并得到各国的广泛接受则始于 员 怨 远 年《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的签订。我国 员 怨 远 年颁布的《民法通则》正式采用这一概念，并为法学界所认同。

关于“知识产权”这一概念的含义，国内外法学界可谓见仁见智。比利时法学家皮卡第认为，知识产权是一种具有时间限制性的特殊权利，“一定对象的所有权在每一瞬息时间内只能属于一个人（或一定范围的人——共有财产），使用知识产权的权利则不限人数，因为它可以无限再生。”美国学者阿瑟·砸·米勒认为，知识产权是包括专利、商标和版权三个法律领域的民事权利范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宰 阿 韵）对知识产权概念的界定是，“知识产权是指人的智力的创造物，是与知识财产紧密相关的各种各样的信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知识产

---

* 学界对“知识产权”一词的由来存在不同的见解。有学者认为这一术语产生于 员 惠 世纪的德国（见：郑成思摄知识产权法摄北京：法律出版社，员 怨 远，责 摄）；还有学者认为该概念为 员 范 世纪中叶的法国学者卡普佐夫所创，后为比利时法学家皮卡第所发展（见：吴汉东摄知识产权法学摄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园 [illegible]，责 摄）。

权研究在深度与广度上的拓展,我国学者对知识产权这一概念亦众说纷纭。概括而言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

(员)智力成果专有权说。即认为知识产权是人们可以就其创造性智力成果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主要包括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

(圆)智力成果和商业标记专有权说。即将知识产权定义为人们对其创造性的智力成果和商业标记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的总称,包括著作权和工业产权。

(猿)智力成果、商业标记和信誉权利说。即"知识产权是人们对于自己的智力活动创造的成果和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标记、信誉依法享有的权利。"

(源)智力信息支配权说。即认为知识产权是民事主体依据法律的规定,支配其与智力活动有关的信息,享受其利益并排斥他人干涉的权利。这一定义昭示知识产权的私权性质,纠正了权利人必须是智力成果创造人的理论错误;同时,以与智力活动有关的信息作为知识产权的保护对象,不仅为知识产权保护范围的扩大预留了空间,而且可在明确知识产权的支配权属性的基础上揭示知识产权与债权的区别。

目前,对于知识产权概念的表述主要有三种方式:一种是列举知识产权的主要内容,另一种是下定义,第三种是按类型列举知识产权保护对象。但从目前对知识产权问题的研究水平看,这三种表述方式都有局限性:第一种不能揭示属概念的全部外延;第二种不能概括知识产权保护对象的全部内容;第三种虽然表述清楚、全面、明确,但失之于烦琐,且知识产权保护对象的范围是不断变化发展的,因此难免挂一漏万。因此较为可取的方法应该是,既为知识产权做出一个相对概括而全面的表述,也列举迄今为止知识产权的主要保护对象的范围。

据此,知识产权的概念可表述为:知识产权是基于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依法产生的权利人享受其权利并排斥他人干涉的权利。

二摇知识产权的范围

知识产权的范围是指知识产权法所确认和保护的知识产权所涵盖的领域与对象。

(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所划的范围

依照员怨远苑年苑月员源日在斯德哥尔摩签订的《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圆条第愿款的规定,知识产权的范围包括:

(员)与文学、艺术及科学作品有关的权利。

(圆)与表演艺术家的表演活动、录音制品及与广播有关的权利。

(猿)主要包括专利、实用新型及非专利发明在内的人类在各个领域的发明。

(源)与科学发现有关的权利。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五)与工业品外观设计有关的权利。

(六)与商标、服务标记和商号名称及标识相关的权利。

(七)与防止不正当竞争有关的权利。

(八)一切在工业、科学、文学及艺术领域基于智力活动而产生的其他权利。

(二)世界贸易组织所划的范围

作为《世界贸易组织([illegible])协定》一个组成部分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简称[illegible])在其第一部分第[illegible]条对知识产权的范围划定为:

(一)版权与邻接权。

(二)商标权。

(三)地理标志权。

(四)工业品外观设计权。

(五)专利权。

(六)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七)未披露的信息,即商业秘密专有权。

[illegible]对[illegible]公约划定的知识产权范围进行了拓展,尤其是突出了对商业秘密的知识产权保护,为商业秘密权利人及各国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提供了有力支持。

(三)我国《民法通则》规定的范围

我国[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通过的《民法通则》在第五章第三节对知识产权的范围进行了确认,即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发现权、发明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

我国理论界对知识产权的基本范围亦存在争议,概括而言主要有以下三种不同观点:

(一)科技奖励制度中的发明权、发现权不宜作为知识产权法的保护对象,理由是世界上许多国家的法律及国际公约都没有赋予科学发现以财产权。

(二)发明权、发现权以及其他科技成果权并非是对智力成果的专有使用权,而是一种取得荣誉及获取奖励的权利,故应归类于科技法的保护和调节对象。

(三)发明权、发现权已为国际公约所承认,且我国《民法通则》亦对上述权利给予专门保护,因此将其列入知识产权并无不当。

从上述规定及理论分野可以看出,《民法通则》与[illegible]公约相关文件及公约对知识产权范围的认识和表述并不完全一致。事实上,世界各国对知识产权范围的划定也不尽相同。然而,我们认为,这种现象是完全正常的,其原因如下:首先,世界各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传统存在差异;其次,科学技术的飞跃式发展使得法律对现实生活的规范作

用呈现越来越明显的滞后之势；最后，知识产权是一个开放的体系，其内涵随着科技的进步与社会的发展而逐渐扩大，处于不同发展水平的国家与地区对其范围的确认存在差别也就不足为怪了。

三遥知识产权的分类

员援根据内涵大小不同的分类

根据内涵大小的不同，知识产权可作广义与狭义之分。

广义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邻接权、商标权、专利权、商号权、商业秘密权、地理标记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各种权利，并主要为《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illegible]知识产权协议》（[illegible]文本）及世界贸易组织 [illegible]协议所认可。

广义的知识产权不包括发明权和发现权，原因有二：

其一，在承认专利权属于知识产权（这已是举世公认的了）的前提下，再将发明权单独列入知识产权范围非但于法不符，且易引起混淆。我国《专利法》将专利分为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三种，在此意义上的发明指的是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由发明人研究出来的，能够在实际应用中解决技术领域的某种问题的方案或设计。而发明权则是关于确认发明者身份，获得荣誉和物质奖励的权利，并非发明者借以垄断其所发明技术的权利。一项发明只有符合法定要件，通过法定途径并取得发明专利后方可成为真正意义上的知识产权。

其二，科学发现是对自然现象与自然规律的探究、解释或揭示，它解决的是事物“为什么”以一定形式存在或运作的问题。如果赋予其垄断性，对科学技术的发展进步无疑会起阻碍作用。有人认为，科学发现已在美国获得专利，这是一种误解。实际上，美国专利法中的“发现”一词，是指发现原有技术的新使用方案，实质是指发明，而非科学发现。

狭义的知识产权即传统意义上的知识产权，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一般认为，狭义的知识产权可以分为两个类别：一类是文学产权（[illegible]），包括著作权及与著作权有关的邻接权；另一类是工业产权（[illegible]），主要包括专利权和商标权。文学产权是关于文学、艺术、科学作品的创作者和传播者所享有的权利，它将具有原创性的作品及传播这种作品的媒介纳入其保护范围，从而在创造者“思想表达形式”的领域内构造了知识产权保护的独特领域；工业产权则是指产业领域的智力成果专有权，即包括工业、商业、农业、林业和其他产业中具有实用经济意义的一种无形财产权。

圆援根据知识产权本身的特性分类

按知识产权本身的特性，可将其分为创造性成果权和识别性标记权。

该种划分是国际保护工业产权协会（粤罗马员怨圆年在东京大会报告中提出来的。创造性成果权包括发明专利权、工业品外观设计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技术秘密权、版权、软件权等；识别性标志权包括商标权、商号权（即厂商名称）、地理标记权（即原产地名称、货源标记）以及其他与制止不正当竞争有关的识别性标记权。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划分并非绝对的、非此即彼的，而仅仅是一种基础分类。随着世界知识产权保护运动的逐渐深入和发展，一些原不属于创造性成果权，又不宜归于识别性标志权的权利客体已被某些国家和地区纳入知识产权保护范围。如员怨远年猿月欧洲议会通过了《数据库保护指令》，其内容之一，是将根本不具有独创性的那些数据库列为知识产权法所保护的“准版权”客体，以补偿数据库制作人所付出的非创作性劳动与投资。再如，以数字技术和网上传输的迅速发展为契机，域名保护也被人们提到知识产权保护的议事日程上来。

综上所述，知识产权的分类主要属于认识论范畴，知识产权体系的开放性、变动性要求我们以发展的观点予以对待，而不能拘泥于现成的框架体系。

第二节摇知识产权的性质和法律特征

一摇知识产权的性质

知识产权的性质是指知识产权的根本属性，换言之，是指知识产权在权利体系中处于何种地位。对此问题可从以下两方面加以理解：

（一）知识产权属于民事权利

从权利在部门法上的归属关系考察，知识产权属于民事权利。

古罗马法学家乌尔比安在其巨著《学说汇纂》中首次将法分为公法与私法，他认为“公法是有关罗马国家的、稳定的、造福公共利益的法”，而私法则“涉及个人的福利”。在乌尔比安将法划分为保护私权的私法及维护公权的公法之后的很长一段时期内，欧洲各国的法律仍处于民刑不分、诸法合体的混沌状态。这种状态直到自由资本主义时代欧洲大陆各国刑、民法典的分别制定才被打破。随着各部门法的分立、涌现，权利也由笼统的“公私”二分法细化为各种具体的刑事权利、民事权利、行政权利及经济权利。其中，民事权利是民事法律规范赋予民事主体为实现受法律保护的利益而实施一定行为的意思自由。知识产权从功能上讲是保护民事主体实现其法益的工具，从表现形式上看是一种法律上的个人支配力，就其内容而言它主要是主体在一定程度

和范围内实施法律行为的意思自由,因而属于民事权利的一种。

(二) 知识产权是无形财产权

首次将财产分为有形财产与无形财产的是公元 圆世纪古罗马法学家盖尤斯。他在《盖尤斯法学原理》一书中第一次把民法分为“人法”、“财产法”、“债法”三部分,并在“财产法”中明确地将财产分为“有形财产”与“无形财产”两类。这种分类影响了整个西方法学界,以至于许多国家都把财产划分为不动产、动产、无形财产三类。但是,知识产权作为一项无形财产正式出现则是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英国的教科书《财产法》中。该书对无形财产作了如下分类:①知识产权;②商誉;③债权;④不属于债权的财产权;⑤商业票据;⑦股票、股份。

知识产权作为无形财产权,可作如下认识:

其一,知识产权首先是一种财产权。无论是英文 [illegible] 中的 [illegible] 抑或德文 [illegible] 中的 [illegible],其原意皆为“财产”或“财产权”。即使不同的国家对知识产权的称谓存在差异,也都从本质上承认其是财产权的一种。

其二,知识产权的“无形”性既不等同于非物质性,也不是指其与有形财产毫无联系甚或根本对立。马克思主义认为,物质是标示客观存在的哲学范畴,世界是物质的世界。我们讲知识产权的对象是与智力活动相关的信息,但并不能否认信息的物质性。知识产权之所以是一种无形财产权,主要在于其保护对象——信息的无形性,即它没有较为固定的形状,不占据空间;另外,在于它并不能发生消灭与智力活动有关的信息的事实处分及有形交付的法律处分。但是,知识产权最终仍需由有形物以一定的形式表现出来,如专利产品及著作的许可销售、制造、复印、传播等。

二摇知识产权的法律特征

知识产权是以知识产品为权利对象的,它与以有体财产为对象的其他民事权利之间在法律特征上存在着一定的差异性。知识产权的法律特征概括起来主要有:无形性、专有性、时间性和地域性。

(一) 权利对象的无形性 (无体性)

有些大陆法系国家把知识产权称为“以权利为标的”的“物权”,而有些英美法系国家则把它称为“诉讼中的准物权”。这些表述均反映出知识产权具有不同于其他财产权,尤其不同于有体财产权的特点。

知识产权的第一个,也是最重要的特点就是权利对象的无形性。在一般情况下,有体财产权往往直接体现为对该物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而知识产权的对象是没有具体形体、不占任何空间但能以一定形式为人们感知的智力创造成果,是一种抽象的财富,难以采用与有形物一样的方式进行实际控制,其权利是凝聚于专利实施、商标使用、作

品使用或传播等过程的“控制权”和“许可权”。知识产品的使用也不发生消灭知识产品的事实处分和以有形交付为产权转移的法律处分。

知识产权的对象是无形的,这并不意味着知识产品是看不见、摸不着的。相反,知识产权的对象应载于能够为人们所感知的客观表现形式上,且这些客观表现形式应该是可以复制或重复使用的。任何知识产权法都强调不保护纯意志或纯精神思维的、没有任何表现形式的东西,智力创造活动应产生具有一定表现形式的成果方能取得受法律保护的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的取得是以公开为代价的,但知识产权人却无法像管领有体财产那样去有效地控制自己的知识产品,而只能借助于法律的保护去享有和行使自己的权利。因此,对知识产权的侵犯并不表现为对财产的直接侵占,而大多数表现为剽窃、仿制、假冒以及未经许可的实施或者使用等行为。权利人必须借助于司法诉讼或者行政处理来主张自己的这种独占权,以对抗他人未经其许可擅自实施或者使用的侵权行为。

权利对象的无形性特点,给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侵权认定及知识产权贸易,带来了比有形财产在相同情况下复杂得多的问题。例如,当画家出售他的一幅绘画作品时,有形物即那幅画的所有权属于买家,但除“展览权”之外的无形的版权仍然在画家手中。当一家杂志社要复制、发行这幅画时,他只能也应当取得画家的许可并支付相应报酬,而与买家无关。

(二) 权利的专有性

专有性又称为独占性、排他性,是指知识产权人对其知识产品的使用、复制、传播、实施等享有独占的权利,除法律规定的“强制许可”、“法定许可”、“合理使用”等情形外,未经权利人的同意或者许可,任何人都不得享有、实施或者使用。

知识产权的专有性与有体财产权的专有性不同。主要体现在:

第一,知识产权的专有权的取得主要依据法律的规定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或者核准。其中,专利权和商标专用权的取得应根据法律的规定提出申请,经专利申请受理和审查机构或者商标局等行政主管机关审批,发给相应的权利证书而获得 著作权的取得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依作品创作完成而取得,直接受法律保护。值得注意的是,行政机关的审批或者核准并不改变知识产权是一种民事权利的根本属性,相应法律对知识产权获得所附加的行政授予或者核准程序仅是一种行政确认和公示行为的体现。相关的法律规定了作为民事权利的知识产权的获得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并据此做出行政公告,从而明确权利的状态和归属,公示权利的具体内容,并以此规制不确定的义务人的行为。

第二,知识产权作为一种专有权,其权利内容与有体财产所有权不同,各类知识产权的专有权的内容及其排他性也存在差异。由于知识产权对象所具有的无体性,知识产权人对其权利对象所享有的权利并不体现为直接的占有或管领,而是体现为对知识产品实施、利用、传播等行为的排他性的独占权利。在专利权领域中,两个以上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就同一主题研究或者设计出相同的发明创造,根据“一发明一专利原则”,专利权只能授予其中的一人。专利权授予后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的许可,不得擅自实施。在商标专用权领域,就同一商品或类似商品上的某一商标也只能注册产生一个商标专用权,商标专用权的范围以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或者服务为限,在此范围内,商标注册人对其注册商标享有专用权。在著作权领域,作者对其创作的作品享有著作权,对于该作品的复制并不产生另一新的著作权,但非主观支配下的“偶同”或者“雷同”并不必然排除另一作品的可版权性。

第三,知识产权人享有的专有权是法律赋予的,但也并非永久受法律保护(著作权人依法享有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除外)。各国知识产权法在确认和保护智力创造者对其智力成果享有专有权时,往往还以“促进科技进步发展”、“有利于发明创造的推广运用”、“促进健康、有益作品的创作和传播”、“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等为立法目的,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更是重视这类的规定。知识产权并不像有体财产那样以物的客观存在和价值的存在来决定其物权的存在,也不因时间的经过而产生财产的有形损耗。这种专有权在法律保护期限内属于专有领域,而一旦保护期限届满,该知识产品就从专有领域进入公有领域,为全人类所共享,原知识产权人的专有权也告消灭。

(三)权利保护的时间性(法定期限性)

知识产权的法定期限性是法律对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的反映,也是满足社会需要和维护公众利益的体现。知识产权作为一种财产利益,在权利取得以后并不是无条件、无限制地永远有效的。各国法律对知识产权的保护都规定有一定的“有效期限”或者“保护期限”。这就是它的时间性或者说是法定期限性。在这一点上,它与有体财产权不同。有体财产的所有权具有“永续性”特征,即所有权与其标的相终始,不因所有人是否行使其权利或权利主体的变更而永续存在,直至标的物的消灭。知识产权的期限性特征,即法律规定了权利人只能在法定期限内享有权利,有效期限或者保护期限届满,除依法办理续展外,该知识产权即自行消灭。

知识产权的期限可以分为绝对期限和相对期限。专利权的有效期限为绝对的,一般为申请日起至一定期限届满,专利权即告终止;注册商标的有效期限则为相对的,期满后可以依法办理续展而继续享有商

需要上海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